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1 年 10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与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车服”）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质量，推动保险科技运用，降低保险理赔成本，公司与中保车服于 2019 年 7 月 9 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内容主要为保险理赔环节的技术服务（包括车险共享查勘、人伤医疗查勘探视等）；事故车维修和零配件供应等平台服务、数据整合、分析等技术服务及以客户为中心的多维度增值服务等，该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中保车服续签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车险理赔技术服务（包括共享查勘、人伤查勘探视）、理赔智能风控、车险增值服务等服务。预计 2022 年度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不超过 1726 万元。

## **(二)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中保车服向公司提供保险理赔环节的技术服务；数据整合、分析等技术服务；电话客户服务的技术服务及以客户为中心的多维度增值服务等服务。

##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 关联法人名称：**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三)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从事广告业务；汽车保养、美容、维修的零配件供应；提供救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及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理赔技术服务，制定相关业务规则；提供与保险、再保险市场相关的研究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及汽车救援、道路清障服务、汽车保养、美容、维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为汽车代驾、代检、安全检测提供技术服务；提供与保险、再保险市场相关的培训及数据信息服务（不含学科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

**(四)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间接持有中保车服 1% 的股份，且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童清先生为中保车服董事长。根据《办法》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保险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

织：……（六）本办法第六条（一）至（四）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第六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保险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三）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据此，中保车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即《合作框架协议》已于2021年12月10日经双方签署完毕，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 **（一）交易价格**

按照协议具体收费标准计费，预计2022年度内（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交易金额不超过1726万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具体业务的定价与结算由华安保险及华安保险下辖的分支机构与中保车服根据具体业务另行协商确定。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公司与中保车服于2021年12月10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每案委托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调整，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25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议案》，与会委员均投赞成票。

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议案》，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经过认真审查，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中保车服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推动保险科技运用，降低保险理赔成本，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